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

编号：（发证机关简称）船登（销）(20XX) NL-XXXXXX 号

渔船基本情况	船　名		渔船编码	
	船舶所有人名称		身份证件号码/公司注册号	
	船舶所有人地址			
	船　长	米	型　宽	米
	型　深	米	总吨位	
	船舶种类		船籍港	
	船体材质		建造完工日期	
	主机型号及数量		主机总功率	千瓦
有无债务纠纷及拖欠港口费用	☐有　　☐无　　理由：			
注销理由				
发证机关意见	根据渔业法律法规规定或船舶所有人申请，经我发证机关核准，同意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注销该船内陆渔业船舶证书。 签发人：（签字）　　发证机关：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注：1.本证明一式两份，发证机关和原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持证人各执一份。
2.出具此证明，必须收回原内陆渔业船舶证书。